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4)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去年完成多少個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的綠化工作？相關的綠化方式為何？下年度有關綠化噴漿混凝土護面斜坡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2015-16年度，路政署在12個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進行綠化工程，在2016-17年度則計劃為17個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進行綠化。

在選擇斜坡進行綠化時，路政署會考慮以下準則：對斜坡穩定性的影響、是否有足夠的栽種空間及陽光、美化周邊環境的潛力及效果可否持續，以及綠化的成本效益。路政署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在選定的斜坡進行優化／改善工程時加以綠化。綠化工程包括栽種攀緣植物和灌木，以及視乎情況在坡腳的種植槽栽種地被植物。綠化工程的設計和實施會按照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公布的有關指引進行。

- 完 -